

有關藥師親自經營之藥局其名稱為（○○藥師藥局）冠以（藥師）字樣是否妥適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81.04.23. 衛署藥字第82390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4月23日

主旨：有關藥師親自經營之藥局其名稱為（○○藥師藥局）冠以（藥師）字樣是否妥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藥師親自經營之藥局，其名稱冠以「藥師」字樣，符合實質意義，藥物藥商管理法，藥師法中尚無限制之規定。